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張淳淇

電話：037-559585

傳真：037-337316

電子郵件：chunchi05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17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017810-01 1件，113E1018591-01 1件，基金管理局服務電話 1件，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差額作業說明-憑證應用版 1件，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-單機版 1件(96193_0011771_113E0017810-01.pdf、96193_0011771_113E1018591-01.pdf、96193_0011771_基金管理局服務電話.pdf、96193_0011771_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差額作業說明-憑證應用版.pdf、96193_0011771_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-單機版.pdf)

主旨：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該局)函以，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(公教人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1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1317695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現行係依本俸加1倍百分之15之費率繳納。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，該局爰修正旨揭對照表，另提供各俸(薪)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，詳如隨函附件。
- 三、請於113年1月15日起，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新作業(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，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)，另作業月份113年1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，請於次一月份(作業月份113年2月份)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」、「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-單機版」、「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差額作業說明-憑證應用版」、「基金管理局服務電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1/15 文
交 13:21:04 章

行
逢
章

裝

訂

線



